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皖价协〔2019〕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工作，我们对《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百名排序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讨论同意，形成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同时，原“百名排序暂行办法”停止执行。

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



附件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展示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实力，鼓励企业诚信经营、开拓市场，营造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执业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价协）单位会员中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以下简称排序）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排序工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对排序工作进行指导，省价协负责排序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市造价协会协助做好排序工作。

第二章 排序的条件、内容和依据

第五条 申请排序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省价协单位会员；
2.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且经营状况良好。

第六条 排序的内容：

1. 企业在排序年度内完成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营业收

入。统计时间为排序年度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企业开具的发票日期为准。

2. 本省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其收入纳入总公司参与排序；外省进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在我省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营业收入参与排序。

第七条 排序的依据：

1. 主要依据：企业在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中填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营业收入。

2. 其他依据：

(1) 企业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发票等。

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排序流程

第八条 排序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1.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排序申请表；

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清单及收入汇总表。

第九条 排序工作的流程：

1. 企业在排序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2. 省价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省价协联合各市造价协会，随机抽取不低于申报总数10%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4. 排序结果经公示后向社会公布，公布名单不少于150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报企业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将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材料严重失实的，将取消其当年的排序资格，两年内不再接受其排序申请，同时由省价协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价协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造价管理总站，各市造价（定额）站、造价协会。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年1月14日印发
